

犯罪少年的犯罪行爲類別與心理 特質之關係研究

賴 保 賴

一、緒論

所謂犯罪少年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係指年齡在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就一般而言，凡是觸犯刑罰的行爲均稱為「犯罪行爲」。按我國刑法第二篇分則（趙琛編1965），犯罪行爲共分為三十五章，每章討論一種犯罪行爲。依此推論，犯罪行爲應共有三十五種，但犯罪少年所觸犯的犯罪行爲，並不多，根據台灣省三所少年輔育院及新竹少年監獄的少年犯罪行爲統計資料（台灣省社會處編，1965），得知少年犯罪行爲約有偷竊、搶劫、殺人、傷害、妨害風化、欺詐、贓物、恐嚇、強姦、毆鬥、偽造文書、公共危險、脫逃、侵犯等十餘種而已，其中尤以偷竊、搶劫、殺人、傷害、妨害風化、贓物、恐嚇、詐欺等較多。因此本研究即以這些犯罪行爲與其心理特質之關係為研究主題。

（一）犯罪少年的心理特質之從前研究

心理特質一詞所含的意義甚廣，舉凡個體的心理屬性，譬如，感覺、知覺、記憶、思考、想像、智慧、人格、情緒、態度………等均屬此；換言之，凡是屬於個體心理方面所表現的一切現象均稱為心理特質。但在心理特質中，與犯罪行爲特別有關者，首推智慧與人格或情緒三種。關於犯罪行爲與智慧及人格之關係，國外的研究頗多，國內較少，茲將從前的研究結果，略述於後。

（A）智慧方面：從前的心理學者認為犯罪少年的智慧與犯罪行爲有密切的關係，因而從事這方面的研究者甚多，現在分三方面介紹如下：

（1）智慧的高低——從前有些心理學者認為犯罪少年的智慧比一般少年的智慧為低，甚至於有人說，犯罪少年的智力商數（I.Q.）在70或75以下者佔多數。譬如，美國的 Healy, W. 和 Bronner, A. (1926) 曾做過4000個犯罪少年的智力測驗，結果發現犯罪少年中，13%的智商在70以下，但在一般少年中，智商在70以下者祇有1.5%~2%。又如 Glueck, S. 和 Glueck, E.T. (1934) 也曾做1000個犯罪少年的智力測驗，發現智商在91以下者佔有58%，而同樣隨機取樣測驗一般少年，發現一般少年的智商在91以下者僅佔21%。從這兩位學者的研究結果，可見犯罪少年的智慧比一般少年的智慧稍低。日本法務省（相當我國司法院）在一九六二年出版的「犯罪白書」一書中，舉出在第二次大戰前，感化院與教護院內兒童的40%~50%是屬於低能者（I.Q. 在75以下），而第二次大戰後又在該兩院實施智力測驗，發現祇有20%左右的兒童是屬於低能者。又少年院收容的少年，在第二次大戰前有 25%~40% 是屬於低能者，而第二次大戰後的調查，則發現祇有18%左右是

屬於低能者，最近的調查則又減少到 12%~8% 之間。國內師大黃堅厚教授曾於民國四十七年，採用美國普通分類測驗來測量少年輔育院 752 名的院生，再以國防部所做的 1653 名士兵的測驗結果比較，發現犯罪少年的智慧並不低於一般士兵。由前述國內外學者研究的結果，可知最近犯罪少年的智慧逐漸地接近一般少年的智慧，甚至達到大致相同的情形。

(2) 智慧的結構——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智慧的結構上有何不同？這也是心理學者所關心的問題。美國 Gleueck, S 和 Gleueck, E (1950) 曾用 Wechsler, D 所編的智力測驗（簡稱 WAIS）測量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各 500 名。該種測驗內容分為語言測驗與動作測驗兩部分，結果發現語言測驗部分，犯罪少年比一般少年為低，而在動作測驗部分，兩組並無差異；但就犯罪少年本身而言，動作測驗部分的得分顯然比語言測驗部分的得分為高。又黃堅厚教授於民國四十七年，亦採用 Gleueck, S 所用的 WAIS 測量 175 名犯罪少年，也發現犯罪少年的動作測驗部分的得分比語言部分的得分為高。此一事實與 Gleueck, S. 所得的結果完全相同。依據 Gleueck, S. 的解釋認為犯罪少年對於那些具體實際而能用直接關係去解決的問題，有較優的能力；而對於那些必須利用抽象觀念或語言符號去解決的問題，則能力較低。

(3) 智慧與德性——個人智慧的高低與他的道德行為有何關係？此亦值得吾人探討的問題。美國 Terman, L. M. (見上武正二，1963) 曾經選擇智慧優異 (I.Q. 在 130 以上) 的兒童 532 名，並隨機取樣同等人數的普通智慧 (I.Q. 在 90~110 之間) 的兒童，實施七種道德性測驗，然後比較兩組的測驗成績，發現智慧優異兒童的 85% 等於普通智慧兒童的平均成績，換言之，智慧優異兒童中尚有 15% 未達普遍智慧兒童的平均成績，由此可知，所有智慧優異兒童的道德性並不一定比普通智慧兒童的道德性為佳。又 Hartshorne, H 與 May, M. A. (見上武正二，1963) 曾對小學生實施智慧測驗與道德性測驗，再求智慧與道德性的相關係數，結果「智慧」與「誠實」的相關係數為 0.50，「智慧」與「服務」的相關係數為 0.16。又 Jones, V. (1946) 亦做過初中一、二年級學生的智慧測驗與道德性測驗，發現「智慧」與「誠實」的相關係數在 0.32—0.43 之間，「智慧」與「協調」的相關係數為 0.09。所謂道德性應包含道德知識與道德實踐（行為）兩方面，從上述兩位學者的研究結果，得知智慧與道德知識的相關較高，而智慧與道德實踐（行為）的相關較低，由此研究結果，使吾人相信個人的道德知識與道德實踐並不完全一致。因此，有些人雖然明知某種行為是社會所不允許，法律所禁止者，但他仍然照做；反之，某種行為是社會所允許，公眾所讚揚者，但他却不一定去做。由此可見，吾人的「知」與「行」不能完全一致，所以才有聰明的人，仍然會有犯罪的情形，也即「明知故犯」之意。依此推論，在犯罪少年中應該也有智慧較高者。

(B) 人格方面：從前的心理學者認為犯罪少年的人格比一般少年的人格不正常，亦即有人格偏差或人格失常之意，但其偏差或失常的情形如何？又犯罪少年的人格特徵為何？茲引述前人的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1) 性格類型與犯罪行為——德國精神病理學家 Kretschmer, E. (1930) 將人格分為三層，即以生理需求為主的慾望層，以情緒為主的氣質層和以意志為主的性格層，他的性格類型則以此人格結構為基礎，而提出三大精神病者的病前性格：①分裂病性格，②循環病性格，③癲癇病性格；除外尚有歇斯底里性格、偏執性格、虛感性及強迫性性格、神經質性格等。此三種精神病前性

格經由 Exner, F. (1949) 運用於犯罪行爲的研究，結果發現早期初犯多屬分裂病性格，衝動性犯罪多屬循環病性格，暴力性犯罪多屬癲癇病性格。

(2) 氣質類型與犯罪行爲——精神病氣質係由德國精神醫學界所提出的名詞，它是指由遺傳所形成的性格失常。依據 Schneider, E. (1943) 的臨床經驗，將精神病氣質分為十大類型：①意志薄弱性精神病氣質，②無情性精神病氣質，③發揚性精神病氣質，④自信缺乏性精神病氣質，⑤抑鬱性精神病氣質，⑥狂信性精神病氣質，⑦顯示性精神病氣質，⑧爆發性精神病氣質，⑨無力性精神病氣質，⑩情緒易變性精神病氣質等。日本學者樋口幸吉 (1958) 曾依據該十大類型在少年院研究犯罪少年的氣質，發現犯罪少年中，意志薄弱性氣質佔45%，發揚性氣質佔25%，無情性氣質佔22%，爆發性氣質，情緒變易性氣質，顯示性氣質各佔1%，其他氣質在1%以下。由此可知，缺乏意志的持續力或行爲的控制力者最容易犯罪，其次為容易激動、興奮、好爭論者，再其次為缺乏同情、羞恥與良心，並表現冷漠及殘酷行爲者。

(3) 犯罪少年的人格特徵——根據 Gleuck, S. (1950) 的研究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的感情容易改變，衝動性較大，缺乏自我的控制力，又趨於外向與好動；對一般人常抱着敵對、攻擊、拒絕的態度，疑心重，又有怨恨，不滿的心理；對權威具有強烈的反抗性，不服從指揮或遵守命令。日本學者吉益脩夫 (1952) 在少年院研究犯罪少年的人格特徵時，發現犯罪少年具有倔強的個性，缺乏情感、情緒不穩定、自我中心、感情較為幼稚、愛情受阻礙，亦即不受人疼愛，生活空間較狹窄，對別人的關心較低。這種人格特徵係由於心理受挫折或心理不成熟所致。精神分析學派認為犯罪行爲係由於發展變容量不充分的本我 (id) 衝動較強，而控制衝動的自我 ([ego]) 未能健全的發展，且又因不能隨着個體的發展，建立堅固的超我 (super-ego) 來監督自我，使本我的衝動得以呈現在外所造成。

(二) 本研究目的與假設

由前面所引述的從前研究結果，得明瞭犯罪行爲與智慧及人格的關係情形。有關此方面的研究，國內雖然較少，但其研究結果大致與國外的研究結果相似，故筆者不擬再去探討，但想更深一層來研究犯罪行爲類別與智慧及人格之間有何差異，此乃目前國內外心理學者較少探討的問題。因此，本研究題目定為「犯罪少年的犯罪行爲類別與心理特質之關係研究」，而釐定研究計劃進行研究。至於「犯罪少年」，「犯罪行爲類別」與「心理特質」如何解釋？犯罪少年係基於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指年齡在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而有觸犯刑法之少年。又據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所列，犯罪行爲共分三十五種，本研究擬就選擇犯罪少年比較常犯的行爲，如偷竊、搶刦、殺人、傷害、恐嚇、詐欺、贓物、妨害風化等罪犯為研究對象，而心理特質亦祇限於特別與犯罪行爲有關的智慧及人格兩項。希望能從本研究中探出犯罪行爲類別與智慧及人格之關係，則可幫助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的教誨師、輔導人員瞭解該院院生的心理特質，而針對他們的不同心理特質，施予適當的輔導，俾能提高輔導效果。因而分智慧與人格兩方面，提出下列五項假設加以驗證：

(A) 智慧方面

(1) 由於偷竊犯必須趁人不在或不備時，以快速的手段達成目的，所以在偷竊之前，務必先有

良好的計謀，並須防備萬一失風，應如何逃走，才不會被人逮捕，所以偷竊犯的智慧可能比搶刦犯、殺人犯、傷害犯的智慧高。

(2)由於詐欺犯必須運用智慧來欺騙他人；恐嚇犯也要想盡辦法來威脅他人，以達成其目的；贓物犯必將法律所禁止的物品隱藏好，以免被人發現；妨害風化犯欲達成其目的，也必須善用智慧；故詐欺犯、恐嚇犯、贓物犯、妨害風化犯的智慧可能比偷竊犯、搶刦犯、傷害犯的智慧高。

(B) 人格方面

(1)由於殺人犯、傷害犯的行為後果，構成傷害他人的身體或生命，所以殺人犯、傷害犯的攻擊性可能比偷竊犯、詐欺犯、恐嚇犯、贓物犯、妨害風化犯的攻擊性強。

(2)由於搶刦犯的搶刦行為係視當時外界環境而引起者，而促成此種行為的驅力，乃是個人平時的抑鬱情緒突然爆發所致，所以搶刦犯的抑鬱性可能比其他任何罪犯的抑鬱性大。

(3)由於偷竊犯為防備作賊時，不會被人發覺起見，平時必須和周圍的人，處得較為融洽，所以偷竊犯可能比搶刦犯、殺人犯、傷害犯善於社交，又更趨於外向性格。

二、方 法

(一) 研究對象的選定

因為要探討犯罪少年的犯罪行為類別與心理特質之關係，所以研究對象當然要選擇犯罪少年。目前在台灣省有三所少年輔育院，即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另外尚有一所少年監獄，即新竹少年監獄。依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出版的「台灣少年感化教育」之統計資料，發現少年輔育院所收容的院生，以偷竊犯最多，其他罪犯較少；而新竹少年監獄所收容者，以搶刦犯、殺人犯、傷害犯等罪犯較多；因此決定選擇新竹少年監獄的罪犯及交通較為方便的桃園少年輔育院的院生為研究對象。在該兩所收容的犯罪少年中，有些是國校肄業或國校畢業，另有是些初中肄業或畢業，由於國校肄業者，教育程度太低，實施文字測驗可能較為困難，所以決定選擇國校畢業以上的教育程度較高者為研究對象，由院方協助選出。

(二) 測驗材料之決定

目前在國內外有關智慧測驗與人格測驗的種類甚多，有些測驗已修訂，建立常模，另有些測驗則尚未標準化，因此選擇測驗材料時，務必選用已有常模者較佳。筆者自民國五十四年返國服務後，因鑑於國內測驗材料之缺乏曾將日本田中教育研究所編訂的「新製田中非文字（B式）智力測驗第一種」，加以初步的修訂，使其適合我國國情。又將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心理學教授基魯福特（Guilford, J. P.）先後所編訂的三種人格測驗，亦加以修訂，建立我國男女學生的常模。茲將該兩種測驗略述於後。

(A) 新製田中非文字測驗

本測驗係由日本心理學者田中寬一氏所編，田中氏所編的心理測驗共有二十餘種，新製田中非文字智力測驗為其中之一，該測驗備有複本，其內容包括迷津測驗、空間知覺測驗、圖形分割測驗、數形交替測驗、異同辨別測驗、數目推理測驗、圖形抹消測驗等七個分測驗，每個分測驗所需時間自二分至三分不等，測驗所需總時間約四十分鐘（包括每個分測驗的說明）。此測驗在日本國內

極為盛行，但在我國尚未有人用來測驗犯罪少年，故筆者選用本測驗在國內嘗試。

(B) 基氏人格測驗

本測驗係美國加州大學心理學教授基魯福特 (Guilford, J. P.) 與馬丁 (Martin, H. G.) 兩氏先後所編的三種人格測驗，即 (1) Personality Inventory of Factors STDCR, (2) Personality Inventory of Factors GAMIN, (3) Personality Inventory of Factors O AG Co 等。在此三種人格測驗中，共含有 S、T、D、C、R、G、A、M、I、N、O、AG、Co 等十三個人格因素，筆者在修訂時，除將男性或女性氣魄因素 (M) 刪除外，保留其餘十二個因素，經過項目分析後，選擇階度與效度較高項目，每一因素選出十題，十二個因素共選出一百二十題。另外從 MMPI 中選出十題測謊類目構成說謊量表 (Lie Scale)，做為鑑別受試者在測驗時，有否說謊現象，藉以決定測驗結果取捨之依據，並提高測驗信度的可靠性。由於本測驗的 D 因素是代表抑鬱性，Ag 因素是代表攻擊性，S 因素是代表社交性，正是本研究假設所要探討的問題，因此決定採用本測驗來驗證。

(三) 測驗的實施

由於本研究對象，分別在兩個院所，因此必須分開實施。先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由筆者與學生赴新竹少年監獄，根據前述研究對象之選擇條件，由該所教化科徐科長，選出四班教育程度較高的學生，在普通上課教室內實施測驗，每個受試者都接受智力測驗與人格測驗，兩種測驗均採用團體方式進行，先施行智力測驗，再做人格測驗；實施智力測驗時按照指導手冊，先將練習題的圖表掛在黑板上，由主試者加以說明之後，令他們做練習題，俟受試者已懂得做法時，才令他們翻頁正式開始做，同時監試者按上碼錶計時，俟時間到了，由主持者喊停止，大家就把鋼筆放下，再進行說明第二項測驗，依此程序做完智力測驗後，休息十分鐘，再做人格測驗。由於他們的教育程度比一般人較低，所以實施人格測驗時，每一題目均由主試者朗讀一遍，對於不易瞭解的字義，又加以解釋之後，才由受試者選擇答案 (三擇一式)，每班實施兩種測驗，約需三個小時，四班分在兩個教室，分成兩梯次進行，一天做完。旋於同年三月十七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亦按照前述實施方法測量兩班院生，在兩院所總共測驗二百四十八名犯罪少年。

三、結 果

(一) 資料整理

測驗實施後，凡是發現在智力測驗的七項分測驗中，有一項無做者，該份測驗就不採用；又在基氏人格測驗中，如果發現沒有做完者，該份測驗也不採用。根據這兩個原則來決定資料之取捨，結果在二百四十八名受試者中，有九名的測驗卷作廢，換言之，實際採用的有效測驗為二百三十九名，茲將此人數依犯罪行爲類別統計，結果如下表 (一)：

表(一) 犯罪行爲類別與人數分佈

犯罪行爲類別	偷 竊 犯	搶 劫 犯	殺 人、傷 害 犯	詐 欺 犯	合 計
人 數	96人	61人	72人	10人	239人

註：詐欺犯包含詐欺犯、恐嚇犯、贓物犯及妨害風化犯

由上表(一)得知，偷竊犯有九十六人，搶劫犯有六十一人，殺人犯、傷害犯共有七十二人，詐欺犯、恐嚇犯、贓物犯、妨害風化犯等共有十人，(因這四種罪犯人數較少，故合併為一組)。然後將此二百三十九人的測驗資料整理，結果如後。

(二)結果

(A)新製田中非文字智力測驗

本測驗內容含有七項分測驗，先計算各項測驗的原始分數，再除以加權率，變成換算分數，將七項換算分數相加則為智力分數，再與常模對照，轉變為智力商數，結果如下表(二)：

表(二) 各種罪犯的智力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犯罪行爲類別	人數	平均數(M)	標準差(SD)
偷 竊	96	86.8	14.98
搶 劫	61	91.4	13.66
殺 人、傷 害	72	91.3	14.17
詐 欺	10	98.6	11.47

從表(二)中，得知智商平均數最高者為詐欺犯，其平均智商為98.6，其次為搶劫犯與殺人、傷害犯，平均智商分別為91.4及91.3；智商平均數最低者為偷竊犯，其平均智商祇有86.8。茲將各種罪犯的智商加以比較，求其t值，以檢定其差異情形，得下表(三)：

表(三) 各種罪犯的智力商數差異檢定情形

	偷 竊	殺 人	詐 欺	搶 劫
偷 竊		2.29*	2.41*	1.88
殺 人			1.55	0.04
詐 欺				1.57

*..... $P < 0.05$

從上面表(三)中，得知在殺人傷害犯與偷竊犯、詐欺犯與偷竊犯，兩組間均達到差異水準；此即表示殺人傷害犯的智慧比偷竊犯的智慧為高、詐欺犯的智慧亦比偷竊犯的智慧為高。其他各種罪犯的智商雖有高低，但因未達差異水準，故不能確定其高低。

(B)基氏人格測驗

本測驗內容含有十二個人格因素，先計算每個因素的原始分數，最高分數為20分，最低分數為○分，再依各種罪犯的得分，求其平均數及標準差，結果如下表(四)：

表(四) 各種罪犯的基氏人格測驗分數比較

人 類 因 素		犯罪 類 別				
		偷	竊	搶	劫	殺人、傷害
		M	11.9	14.9	12.7	11.8
D		S.D.	4.98	4.19	4.38	2.85
C		M	11.66	11.3	11.1	10.2
		S.D.	3.60	3.19	4.04	4.99
I		M	11.0	11.0	10.7	9.9
		S.D.	4.64	4.73	5.12	5.28
N		M	7.9	9.3	9.1	7.6
		S.D.	4.05	3.63	4.62	4.20
O		M	12.1	12.6	12.3	12.50
		S.D.	4.36	4.52	4.80	4.45
Co		M	10.0	10.0	9.4	9.6
		S.D.	4.31	3.77	4.06	3.85
Ag		M	12.2	12.5	12.1	11.2
		S.D.	3.72	4.30	3.89	3.99
G		M	13.8	11.6	12.5	13.7
		S.D.	3.85	3.72	4.69	3.90
A		M	9.9	8.3	8.5	9.8
		S.D.	4.20	4.01	3.48	3.53
S		M	12.2	9.1	9.1	10.9
		S.D.	4.24	5.15	4.12	3.45
T		M	10.4	9.0	8.2	8.3
		S.D.	4.84	4.34	3.76	4.17
R		M	10.9	10.0	9.3	10.8
		S.D.	3.79	3.56	3.25	3.51

茲依據上表(四)求各種罪犯間的t值，以檢定其差異水準。並僅將在十二個人格因素中，有達到差異水準的人格因素，列表如下：

表(五) 搶劫犯與偷竊犯的差異檢定

因素	t 值	CR
D	3.39	0.001>P**
N	2.19	0.05>P>0.02*
G	2.93	0.01>P>0.001**
A	2.13	0.05>P>0.02*
S	4.09	0.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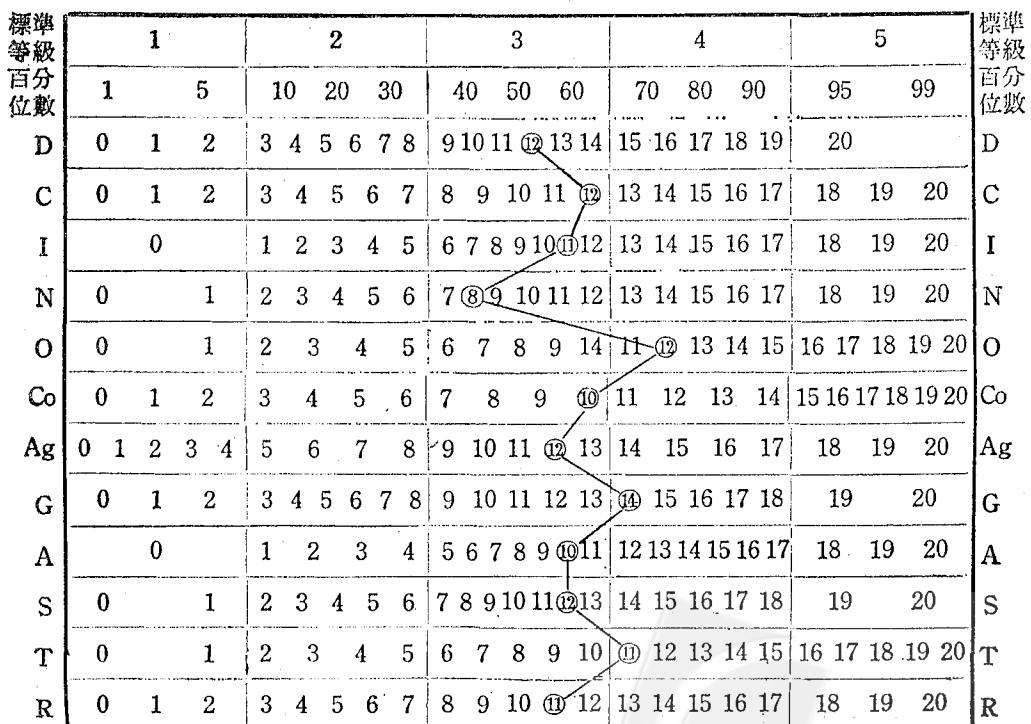
表(六) 偷竊犯與殺人傷害犯的差異檢定

因素	t 值	CR
G	1.97	0.05>P>0.02*
A	2.24	0.02>P>0.01*
S	4.73	0.001>P**
T	3.13	0.01>P>0.001**
R	2.16	0.05>P>0.02*

從表(五)中，得知搶劫犯比偷竊犯有強烈的抑鬱性(D)，有神經質症候(N)；但不如偷竊犯好動(G)，不如偷竊犯有領導慾(A)，又比偷竊犯不善於社交(S)。又從表(六)中，可知偷竊犯比殺人傷害犯好動(G)，有領導慾(A)，善於社交(S)；但思考不如殺人傷害犯精密仔細(T)，且無憂慮(R)。其次，尚發現搶劫犯的抑鬱性(D)比殺人傷害犯，及詐欺犯的抑鬱性強烈外，其餘的人格因素在四種罪犯間並無達到差異水準(檢定表從略)。

基氏人格測驗的考察方法，除各個人格因素外，尚可將各種罪犯的十二個人格因素之平均數，在該種測驗的常模(百分位數)表上劃一圓圈，以確定各種罪犯在該人格因素應得位置，再將此十二個圓圈連結，即構成一個側面圖，依照側面圖偏左或偏右趨勢，亦可明瞭各種罪犯的人格特徵，如下圖(一)至圖(四)：

圖(一) 偷竊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



圖(二) 搶劫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

標準等級百分位數	1	2	3	4	5	標準等級百分位數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99	
D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C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I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I
N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N
O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O
Co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o
Ag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g
G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G
A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S
T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T
R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R

圖(三) 殺人、傷害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

標準等級百分位數	1	2	3	4	5	標準等級百分位數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99	
D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C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I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I
N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N
O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O
Co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o
Ag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g
G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G
A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S
T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T
R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R

圖(四) 詐欺等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

標準等級百分位數	1		2			3			4			5		標準等級百分位數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99										
D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I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N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O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o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g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G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S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T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R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從圖(一)的偷竊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可知偷竊犯的人格特徵為主觀性較強，又是好動，思考不精密，(O、G、T三個因素在標準等級4的位置)；其次，感情變易稍大，和他人不協調(C、Co兩個因素在標準等級3的上峯，接近4的位置)；其餘七個人格因素在適中(標準等級3)的位置。

(2)從圖(二)的搶劫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可知搶劫犯的人格特徵為抑鬱性較大，主觀性較強，(D、O兩個因素在標準等級4的位置)；其次，攻擊性稍強，和他人不太協調(Ag、Co兩個因素在標準等級3的上峯，接近4的位置)；其餘八個人格因素在適中的位置。

(3)從圖(三)的殺人、傷害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可知殺人、傷害犯的人格特徵為主觀性較強(O在標準等級4的位置)，又趨於好動(G在標準等級3的上峯，接近4的位置)，其餘十個人格因素在適中的位置。

(4)從圖(四)的詐欺等犯基氏人格測驗側面圖，可知詐欺等犯的人格特徵為主觀性較強，又是好動(O、G兩個因素在標準等級4的位置)；其次，又和他人不太協調(Co因素在標準等級3的上峯，接近4的位置)；其餘九個人格因素在適中的位置。

綜上所述，可知四種罪犯的人格因素有偏右趨勢，此一趨勢為情緒不穩定，社會適應不佳，趨於外向性格；該趨勢與從前學者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

四、討 論

本研究結果如前面所述，茲依據假設程序，討論如下：

(A)智慧方面

(1) 偷竊犯的智慧可能比搶劫犯、殺人傷害犯的智慧高。此一假設從表(二)中，得知偷竊犯的智商平均數，反而比搶劫犯、殺人傷害犯的智商平均數為低。又從表(三)的差異檢定，發現偷竊犯與搶劫犯間未達差異水準，故不能確定偷竊犯的智慧比搶劫犯的智慧低。但在偷竊犯與殺人傷害犯間，則已達差異水準，亦即可確定偷竊犯的智慧比殺人傷害犯的智慧低。

(2) 詐欺犯的智慧可能比偷竊犯、搶劫犯、殺人傷害犯的智慧高。此一假設從表(二)中，得知詐欺犯的智商平均數比其他任何罪犯的智商平均數為高。又從表(三)的差異檢定，發現在詐欺犯與偷竊犯間，亦達差異水準，故可確定詐欺犯的智慧比偷竊犯的智慧高。但在詐欺犯與搶劫犯間，詐欺犯與殺人傷害犯間，均未達差異水準，故不能確定詐欺犯的智慧比搶劫犯、殺人傷害犯的智慧高。

(B)人格方面

(1) 殺人傷害犯的攻擊性可能比偷竊犯、詐欺犯的攻擊性強。此一假設從表(四)中，得知殺人傷害犯的攻擊性平均數與偷竊犯的平均數相似，而比詐欺犯的平均數高，但從差異檢定(檢定表從略)中，却未發現達到差異水準，故似可說殺人傷害犯的攻擊性未必比偷竊犯、詐欺犯的攻擊性強。

(2) 搶劫犯的抑鬱性可能比偷竊犯、殺人傷害犯、詐欺犯的抑鬱性大。此一假設從表(四)中，得知搶劫犯的抑鬱性平均數比其他任何罪犯的抑鬱性平均數為大。但從表(五)及其他差異檢定(從略)，發現搶劫犯與偷竊犯、殺人傷害犯及詐欺犯間，均已達差異水準，故可確定搶劫犯的抑鬱性比偷竊犯、殺人傷害犯、詐欺犯的抑鬱性大。

(3) 偷竊犯可能比搶劫犯、殺人傷害犯善於社交，又更趨於外向性格。此一假設從表(四)中，得知偷竊犯的社交性，領導性及活動性之平均數，均比搶劫犯、殺人傷害犯的社交性、領導性及活動性之平均數為高。又從表(五)的差異檢定，發現偷竊犯與搶劫犯在社交性、領導性及活動性量表均達差異水準。再從表(六)的差異檢定，亦發現偷竊犯與殺人傷害犯在社交性、領導性及活動性量表均達到差異水準。由此可知，偷竊犯確比搶劫犯、殺人傷害犯善於社交，又更趨於外向性格。

由此觀之，本研究假設中，已獲得驗證者似可確定其事實，而未得驗證之假設，依筆者的管見有兩種可能情形：第一為假設錯誤。第二為所選擇研究之對象人數少，因而影響事實真象，如詐欺犯人數祇有10人。究竟是屬於前者抑或後者，尚待今後進一步的探討。

五、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犯罪少年的犯罪行爲類別與心理特質之關係。因此犯罪少年選自新竹少年監獄及桃園少年輔育院的院生，而依據犯罪少年常犯的偷竊、搶劫、殺人傷害、詐欺等行爲，就智力與人格方面，提出五項假設，採用團體測驗法來驗證。本研究所選出的犯罪少年共有239人，其中偷竊犯96人、搶劫犯61人、殺人傷害犯72人、詐欺、恐嚇、贓物、傷害風化等犯10人；對於這些人

實施智力測驗（田中非文字智力測驗）與人格測驗（基氏人格測驗）。結果發現在智力方面：（1）偷竊犯的智力比殺人傷害犯的智力為低。（2）詐欺犯的智力比偷竊犯的智力高。在人格方面：（1）殺人傷害犯的攻擊性未必比偷竊犯、詐欺犯的攻擊性為強。（2）搶刦犯的抑鬱性比偷竊犯、殺人傷害犯、詐欺犯等的抑鬱性為大。（3）偷竊犯比搶刦犯、殺人傷害犯善於社交，又更趨於外向性格。上述偷竊犯的智慧比殺人傷害犯的智力為低，又殺人傷害犯的攻擊性未必比偷竊犯、詐欺犯的攻擊性為強，此一結果與本研究假設不符，尚待今後研究。

參考文獻

1. Burt, C.: *The young delinquent*. London univ press. 1924.
2. Block, H. A. & Flynn, F. T.: *Delinquency*, New York: Roandom house. 1956,
3. Exner, F: *Kriminologie*. Wien. 1949. (日本法務省矯正局譯)
4. Friendlander, K.: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London: Routledge. 1947.
5. Gleuck, S. & Gleuck, E. T.: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nents*. Cambri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6. Gleuck, S. & Gleuck, E.: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Mac Millan Co. 1950.
7. Healy, W. & Bronner, A.: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New York: Mac Millan Co. 1926.
8. Jones, V.: *Character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In Carmichael, L. (Ed.) *Manual of child psychology*. 1946.
9. Kretshmer, E: *Medizinische psychologie*. Sluttgart Thiem. 1930 (正本譯、創元社出版)
10. Schneider, E: *Die psychopathischen personlichkeit*. Leipzig. 1943. (懸田譯、みすず書房出版)
11. Tappan, P. W.: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McGraw-Hill. 1959.
12. Thompson, G. N.: *The psychopathic delinquent and Criminal*. Charles, C. Thomas. 1953.
13. 中國立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法 1962
14. 趙琛編 新編六法全書 新陸書局 1965
15. 台灣省社會處編 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 1965
16. 黃堅厚著 台灣省犯罪少年之心理研究 測驗年刊第七輯 1954
17. 賴保禎修訂 新製田中非文字智力測驗 教育部心理衛生中心 1967
18. 賴保禎修訂 基氏人格測驗 教育部心理衛生中心 1968
19. 日本法務省編 犯罪白書 1962
20. 楠口幸吉著 精神欠陷非行少年の予後に關する研究 矯正醫學 第五期第一卷 1958

21. 吉益俊夫著 犯罪心理學 東洋書館 1952
22. 水島惠一著 非行臨床心理學 新書館 1962
23. 上武正二著 非行生徒の心理と指導 新光閣書房 1963
24. 宮本茂雄著 精神薄弱と非行 日本文化科學社 1968
25. 内山喜久雄著 問題兒臨床心理學 金子書房 1963

A RELATIONSHIP BETWEEN JUVENILE DELINQUENTS' CRIMINAL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PAU-CHENG LAI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fi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venile Delinquents' Criminal behavior and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We set up 5 hypotheses which were tested with Intelligence and Personality tests. The sample of subjects was chosen from Hsin-chu Juvenile Prison and Tau-yuen Juvenile Reformatory according to the criminal behavior, such as stealing, robbing, murdering and chea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subjects is 239, 96 of them are thieves, 61 are robbers, 72 are murderers and 10 cheaters.

The results of these tests can be stated as follows: (1) Thieves' IQ is lower than those of murders'. (2) Cheaters' IQ is higher than those of thieves'. (3) Aggression of murders is not stronger than those of thieves and cheaters. (4) Robbers have more depressive disposition than thieves, murderers and cheaters do. (5) Thieves have more social-extraverssive disposition than robbers and murders do.

From the above results, We have found that there are two facts which do not accord with our hypotheses, namely, the thieves are less intelligent than murders, and murders' aggression is not stronger than thieves' and cheaters'. Therefore,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needed in these aspects.